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0〕1号

---

永胜县永北镇忠能水电安装服务部：

经营者：杨茂忠

详细地址：丽江市永胜县永北镇凤鸣居委会杨家村 19 号

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19 年 8 月至 9 月在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劳务承包形式承揽了部分丽江市宁蒗县 2019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，组立了 12 米电杆 6 基，架线 0.35 千米，收到工程款 7.722 万元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 28 号令）第四条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28号令）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叁万元；
2. 责令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相关的经营活动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